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押後寄發有關進一步收購濰柴動力（濰坊） 投資有限公司股權的主要交易的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該通函定稿需時，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所載有關該通函寄發時限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批准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發出有關該收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的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一份有關該收購的通函（「該通函」）。由於該通函定稿需時，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所載有關該通函寄發時限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批准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童金根先生、張伏生先生、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